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宝地矿业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宝地矿业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
计划，对宝地矿业进行了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
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宝地矿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账簿，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取得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台账等，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询问。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进而核查了公司检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检查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以及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要求，对宝地矿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宝地矿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罗敬轩
罗敬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9日

